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 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6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6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4724.00 元

最高限价：1684724.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信财磋商采购-2025-76-1 | 信阳市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 1684724.00 | 1684724.00 | 是 | 1684724.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我市现有312国道交通站、107国道交通站、家居小镇工业园区站3个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5.6 服务期限：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gov.cn](http://www.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6.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216.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街

联系人：张家富

联系电话：18562308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1幢16层1603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楚潇杰

电话：187376935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街 联系人：张家富 联系电话：18562308395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1幢16层1603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
| 1.2.3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
| 1.2.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1684724.00 元； 注：磋商价格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4.1 | 采购内容 | 对我市现有312国道交通站、107国道交通站、家居小镇工业园区站3个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2 | 服务期限 | 2年 |
| 1.4.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
| 1.4.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5 | 付款方式 | 按照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 | |
|--|---|
| |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其他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p> <p>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p> |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 | | |
|----------|--------------------------------|---|
| | | 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
| 1. 5.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 10. 1 | 现场说明和踏勘现 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2. 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
| 2. 2. 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
| 2. 2.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 3. 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 1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 3. 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 3. 2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 7. 3 |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 3. 7.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 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 |

| | | |
|-----------|--|---|
| | | <p>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标书雷 |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 |
|-------|--|
| 同性分析 |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16.00 元。 |
| 特别提示 |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3 套。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资金来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勘探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提供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3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 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供应商失信记录，核实供应商截图准确性。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
| 2.2.1 | | 分值构成 (100分) |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商务标 (30分) | 磋商最终报价 得分(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本项目价格权重30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建议比控 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 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 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
| 2.2.2 (2) | 技术标 (45分) | 运维措施系统方 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进行打分： 1、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 (1) 制定的规章制度详细且严谨；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详细具 体，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整；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完整，方案比 较合理可行，实操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制定的规章制度一般；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一般，方案具 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操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 (1) 制定的定期巡检方案详细且严谨；提供的故障检修方案详 细具体，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制定的定期巡检方案完整；提供的故障检修方案完整，方 |

| | | | |
|--------------|---------------------|------------|---|
| | | | <p>案比较合理可行，实操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制定的定期巡检方案一般；提供的故障检修方案一般，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操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应急方案（5 分） | | <p>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分类、保障目的、组织结构、工作职责、保障措施、处理流程内容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5 分） | |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进行打分。</p> <p>(1) 对采购需求理解完全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法和依据，得 5 分。</p> <p>(2) 对采购需求理解比较准确，提供了比较完整、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比较详尽地阐述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法和依据，得 3 分。</p> <p>(3) 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提供了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可行的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基本能够阐述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法和依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组织实施方案（5 分） | | <p>供应商提供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5 分） | | <p>供应商制定了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量保证措施与质控措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5 分） | |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空气站内主要监测设备制定了标准化操作规程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资产保管措施方案（5 分） | |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空气站提供资产保管措施方案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服务方案（5 分） | |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空气站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2.2.2 (3) | 综合标 (25 分) | 企业实力（12 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p> |

| | | |
|--|----------|--|
| | | 息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且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监测仪器/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环境监测仪器/系统类（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运维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人员配置（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运维人员，4 名运维人员需具有《自动监控（环境空气）运行工》或者《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培训合格证书，且提供上述人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车辆配置（3分） | 根据供应商运维车辆配置计划，每提供一辆自有车辆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2分） | 供应商承诺在人员及设备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1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运维服务范围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对我市现有家居小镇工业园区站、312国道交通站、107国道交通站 3 个环境空气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人员。

2. 监测站点设备基本情况

| 站点序号 | 站点位置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312 国道站 信 阳 市 312 国道 旁 | |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系统-直接法 | EXPEC2000-710F | 谱育 | 1 | |
| | | 零气发生器 | A710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 EXPEC2000-315P（低碳）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 EXPEC2000-315H（高碳） | 谱育 | 1 | |
| | |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 D3000 (A) | 谱育 | 1 | |
| | | 氢气发生器 | EXPEC2000 | 谱育 | 1 | |
| | | 零气发生器 | A710 | 谱育 | 1 | |
| | | 动态校准仪 | A720 | 谱育 | 1 | |
| |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A730 | 谱育 | 1 | |
| |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A740 | 谱育 | 1 | |
| |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A750 | 谱育 | 1 | |
| | | 臭氧分析仪 | A760 | 谱育 | 1 | |
| | | 颗粒物监测仪 | APM-700 (PM2.5) | 谱育 | 1 | |
| | | 颗粒物监测仪 | APM-700 (PM10)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 QX-200 (气象五参数) | 谱育 | 1 |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黑碳分析仪 | A570 | 谱育 | 1 | |
| | | 雷达视频车检器 | iDS-TCD402-FR | 海康威视 | 1 | |
| 107国道站 | 107国道旁 信阳市 |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系统-直接法 | EXPEC2000-710F | 谱育 | 1 | |
| | | 零气发生器 | A710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 EXPEC2000-315P (低碳)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 EXPEC2000-315H (高碳) | 谱育 | 1 | |
| | |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 D3000 (A) | 谱育 | 1 | |
| | | 氢气发生器 | EXPEC2000 | 谱育 | 1 | |
| | | 零气发生器 | A710 | 谱育 | 1 | |
| | | 动态校准仪 | A720 | 谱育 | 1 | |
| |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A730 | 谱育 | 1 | |
| |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A740 | 谱育 | 1 | |
| |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A750 | 谱育 | 1 | |
| | | 臭氧分析仪 | A760 | 谱育 | 1 | |
| | | 颗粒物监测仪 | APM-700 (PM2.5) | 谱育 | 1 | |
| | | 颗粒物监测仪 | APM-700 (PM10)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 QX-200 (气象五参数) | 谱育 | 1 | |
| 家居小镇站 | 信阳市家居小镇楼顶 | 黑碳分析仪 | A570 | 谱育 | 1 | |
| | | 雷达视频车检器 | iDS-TCD402-FR | 海康威视 | 1 | |
| | | 零气发生器 | A710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 EXPEC2000-315P (低碳) | 谱育 | 1 | |
| |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 EXPEC2000-315H (高碳) | 谱育 | 1 | |
| | |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 D3000 (A) | 谱育 | 1 | |

| | | | | | |
|--|--------------|-----------------|----|---|--|
| | 氢气发生器 | EXPEC2000 | 谱育 | 1 | |
| | 零气发生器 | A710 | 谱育 | 1 | |
| | 动态校准仪 | A720 | 谱育 | 1 | |
|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A730 | 谱育 | 1 | |
|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A740 | 谱育 | 1 | |
|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A750 | 谱育 | 1 | |
| | 臭氧分析仪 | A760 | 谱育 | 1 | |
| | 颗粒物监测仪 | APM-700 (PM2.5) | 谱育 | 1 | |
| | 颗粒物监测仪 | APM-700 (PM10) | 谱育 | 1 | |
|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 QX-200 (气象五参数) | 谱育 | 1 | |

3. 服务方须具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4. 须提供 4 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5. 须提供 1 部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6. 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温湿度计、气压计等。
7. 配齐本项目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方面，覆盖家居小镇工业园区站、312 国道交通站、107 国道交通站全部监测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并完成相关巡检记录，须达到合同考核要求；质控检查方面，覆盖两个站点所有监测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质控检查工作，并提交质控检查报告；数据审核方面，每天及时审核并提交监测数据，及时编制数据审核周报和月报。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性要得到有效保证，要保障监测数据的安全，完成重大活动期间数据保障任务，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质量管理和培训机制健全。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确保大气组分站的监测仪器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
- 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和异常情况，保障站点的连续稳定运行。
-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三、运维工作内容

1.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3. 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4. 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5. 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自动站与地方站通讯正常；
6.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及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7.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自动站站房的通讯费、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中标报价中；
8.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地方站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环保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协助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信阳市关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信阳市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参考美国等国际上发达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站相关仪器的运行管理要求，制定仪表的运行维护方案。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以及《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分析系统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1) 每日维护内容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物质进行重积分。

保留时间漂移

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物质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调整。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在 72 小时内完成。

(2) 每周巡检内容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 ± 5) °C，相对湿度保持在 85%~12 以下。
- 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管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 3)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 4)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 5)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6)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 7) 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 14) 记录巡检情况。

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 1) 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载气流量与压力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一致。
- 2) 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如除烃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非甲烷总烃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3) 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阀膜、色谱柱等重要耗材。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重要部件。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4) 日常运行质量体系要求

人员要求

运维单位根据其负责的监测系统和运维任务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理论和实操培训，使其能够熟练的掌握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掌握耗材备件更换及必要的维护工作，并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运行的异常并进行重积分、异常数据标识等。责任方应对人员能力进行考核确认，并建立相应的人员档案，保存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记录。

(5) 系统质量控制要求

每日质控

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

每周质控

完成点检并做好记录，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开展空白检查，若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应重新校准；开展标点（甲烷 2000ppb 和丙烷 500ppbC）检查，若定量误差超出±10%，应重新校准。

每月质控

至少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当误差超过±10%，应对仪器流量进行校准。

每季质控

使用标准气体更新多点校准曲线。要求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10%以内。

每年质控

应至少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及维修后，应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

(6) 系统质量保证要求

用于传递的皂膜流量计、湿式流量计、活塞式流量计、标准气压表、温度计，应每年至少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计量检定和量值传递一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动态校准仪进行一次质量流量准确度检查。

标准气体应为国家二级气体标准物质及以上，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leq 2\%$ （ $k=2$ ）。浓度分别宜为 120ppm 和 10ppm。乙烯、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十一烷的标准气体浓度分别宜为 25ppm、7ppm、12ppm、25ppm 和 5ppm。

(7) 数据审核和处理

无效数据剔除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分类标示可参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数据重积分及补录

系统受气象因素变化和系统本身因素导致的峰漂，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自动积分有误时，及时进行重积分后补录数据。

数据补遗

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有效数据率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9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2. 常规空气质量六参数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以及 JJG 1055-2009《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技术方案。

(1) 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将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分析仪器运行状况或工作参数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检查标准气使用情况。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6)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按要求及时更换滤膜或清洗风扇。
- 8)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将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 9) 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 10) 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设备使用手册规定的更换和清洗周期，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对于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要定期观察其污染状况并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2 周至少更换 1 次滤膜。

(2) 每月工作项目

- 1)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 PM_{2.5} 设备的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清洗各仪器散热防尘网和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过滤网。
- 3)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4) 每月检查校准各仪器时钟。设备与数据采集仪连接的需要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 5) 每月在每个城市开展至少 5 天 PM₁₀ 手工采样和 PM_{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
- 6)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7)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8)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将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定期观察滤水阀中的积水是否已到警戒线，若接近警戒线将立即将积水排干。如果使用变色干燥剂，经常观察干燥剂的变色情况，根据观察变色经验确定是否更换干燥剂。

(3) 每两个月维护工作

- 1) 更换 PM₁₀、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4) 每季度维护工作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 对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3) 每季度对气态污染物进行精密度校准。

(5) 每半年维护工作

- 1) 检查 PM₁₀、PM_{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半年更换在线颗粒物过滤器。
- 2)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和竹节式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 3) 对零气源中的洗涤剂进行定期更换或再生。由于洗涤剂在各地使用频次和受污染程度不同，除按厂家提供的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要求更换洗涤剂外，观察低浓度监测时各项目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是否普遍增大，查明原因确定是否需要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6 个月需更换一次。
- 4)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5)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 6)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7)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8)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6) 年度维护工作

- 1) 对所有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 2) 每年对采样管路至少进行一次清洗。采样管清洗后必须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 3) 每年对站点所有仪器进行准确度测试，给出站点仪器的准确度。

(7)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内容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将及时通知委托单位。
- 3)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委托单位，用于数据复核。
- 4) 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将在 1h 之内响应，4h 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将在 48h 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将在 48h 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委托单位，委托单位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3. 环境空气 VOCs 在线监测系统（PAMS57）运维要求

(1) 运营维护目标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对所负责的监测站 VOCs 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故障维修、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和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制等工作，接受业主方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监测数据全周期连续运行，准确有效，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污染研判的要求。

总体目标：

- 1) 在线率 $\geqslant 80\%$;
- 2) 年监测数据有效率 $\geqslant 85\%$;
- 3)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slant 90\%$;
- 4)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6) 每 1-3 月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校准。

(2)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包括日常、每周、每月、半年以及年度工作阶段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在办公室维护人员检查并登记分析仪器零/跨报告及每日的小时报告；
- 2) 现场维护人员检查并确认各仪器的分析仪器零/跨报告；
- 3) 维护人员检查各个仪器每日小时数据，并进行审核；
- 4) 灯丝使用时间确认；
- 5) 质控样品测试：将仪器连接质控样品进行测试，观察仪器方法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能够正常出峰，峰型是否正常；
- 6) 保留时间调整：同一化合物的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0.07min(4 秒,一个色谱峰宽)认为合格；如果超过 4 秒，仪器自动或手动调整柱前压，使保留时间恢复到原始位置；
- 7) 仪器报警信息查询、确认；
- 8) 查看软件浓度趋势：在软件浓度趋势界面查看仪器从上次巡检至今的浓度测试情况
- 9) 对站房开展不定期巡检，并记录在案。

(3) 预防性维护

- 1) 每半年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空调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 2) 每年清洗一次采样总管。清洗完以后须做检漏测试，确保采样总管工作正常。
- 3) 每 2-3 年更换一次从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
- 4) 对监测仪器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的要求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
- 5) 每半年对各在线式气相色谱仪进行一下校正。
- 6) 每 2-3 年对在线气相色谱仪的预分离柱进行更换。
- 7)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须作好巡检记录。

(4) 系统检修

- 1) 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须事先报经用户同意。
- 2)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数据；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仪器故障，提供备机；经过现场调试后，5 日内恢复数据正常。

3)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核心部件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和性能考核。

4)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须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5) 对于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4. 黑碳监测仪运维要求

(1) 运营维护目标

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

规范（HJ 1327—2023）》《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对所负责的监测站黑碳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故障维修、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和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制等工作，接受业主方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监测数据全周期连续运行，准确有效，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污染研判的要求。

总体目标：

- 1) 在线率≥90%；
- 2) 年监测数据有效率≥90%；
- 3) 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90%；
- 4)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2)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包括日常、每周、每月、半年以及年度工作阶段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每日运维服务项目

- 1) 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包含检查采样管屋顶穿墙法兰开孔处是否密封无漏水、采集卡是否死机、固定内标源数据是否正常、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数据状态是否正常等，并做好记录；
- 2) 特殊污染天气下（沙尘、雾霾、重污染天气）主动及时对监测仪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特殊污染天气情况下的数据分析报告。

每周运维服务项目

- 1) 检查黑碳仪显示以及外部数据记录器的系统时间和日期并确认；
- 2) 检查显示的采样流量并记录下来；
- 3) 检查滤膜供应。有必要的话拉紧滤膜。检查使用过的滤膜上的点，查看采样点边缘是否清晰。

每月服务项目

- 1) 清理记录黑碳仪显示的流量，对外部体积流量测量修正为标准状态下；

- 2) 计算黑碳仪流量与外部标准的误差=100*（黑碳仪显示-外部标准的流量）/外部标准流量，如果流量误差大于 10%，进行校准；
- 3) 断开后面的进气口管，堵住进气口，检查黑碳仪的泄漏。
- 4) 每半年服务项目：光学检测以及数据记录器的校准检查
- 5) 不定期：更换滤膜。

(3) 系统检修

- 1)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须事先报经用户同意。
- 2)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数据；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仪器故障，提供备机；经过现场调试后，5 日内恢复数据正常。
- 3)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核心部件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和性能考核。
- 4)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须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 5)对于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5. 雷达视频车检器运维要求

(1) 运营维护目标

根据 GB/T 20609-2023 《交通信息采集 微波交通流检测器》，GB/T 24726-2021《交通信息采集视频交通流检测器》，等国家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对所负责的监测站雷达视频车检器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故障维修、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制等工作，接受业主方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监测数据全周期连续运行，准确有效，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污染研判的要求。

总体目标：

- 1) 在线率 $\geq 90\%$ ；
- 2) 年监测数据有效率 $\geq 90\%$ ；
- 3) 汽车流量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
- 4) 日常巡查执行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2)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包括日常、每周、每月、阶段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每日运维服务项目

- 1) 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查看是否有报警和异常数据。

每周运维服务项目

- 1) 检查雷达视频车检器显示以及外部数据记录器的系统时间和日期并确认；
- 2) 检查显示的车流量，车速并记录下来；
- 3) 检查监控设备前是否有阻挡，灰尘，并及时进行清理。。

每月服务项目

- 1) 记录雷达视频车检器采集和统计机动车车型识别，车流量，平均车速，时间占有率和空间占有率的数据。
- (3) 系统检修
 - 1) 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须事先报经用户同意。
 - 2)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数据；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仪器故障，提供备机；经过现场调试后，5 日内恢复数据正常。
 - 3)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
 - 4)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须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 5) 对于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条款偏差表

五、技术标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响应内容 | 同采购内容 |
| 磋商总报价（元） | <p>大写： 小写：</p> <p>（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p> |
| 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四、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内容要求及要求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 应商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附件：

(一)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其他要求：

1.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